

领导干部要作好“五个表率”

□王玉录

作表率,是带队伍的需要。任何一个地方、一个机关、一个单位,队伍始终是发展的基础,作表率始终是对领导干部的要求。“要想火车快,全靠车头带”,“走的正不正,关键是带头人”。作为检察机关的一名领导干部,我认为应该在五个方面做表率:

作团结合作的表率。一是思想上要息息相通,班子成员之间要多沟通交流,有话说出来,有意见提出来,有观点提出来,成员之间要“打开门窗说亮话”,不要“躲进小楼瞎琢磨”。二是工作上要支持配合,不要掣肘牵制,要沟通协调,不要独我专断。三是相处上要坦诚坦荡,心胸宽广,不要狭隘臆断、小肚鸡肠,要为人坦诚实在,真心相待,不要言不由衷,虚与敷衍。

作纪律严明的表率。一是政治纪律严明,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与坚定,始终忠

诚于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和服从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二是组织纪律严明,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不做,会上敞开思想,知无不言,会下坚决服从,坚决执行,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三是工作纪律严明,坚决执行各项纪律、禁令和制度规定,不挑剔、不变通,以身作则,令行禁止。

作公正执法的表率。一是执法思想公正,无论是谁,无论是什么事,更无论是什么关系,都要把客观事实、法律规定、社会影响、群众感受放在执法评价的第一位,使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历史和群众的检验,决不能因关系、亲情、私利而故意降低执法标准,决不能因关系、亲情、私利而故意应为受到法律惩罚的人去开脱,决不能因关系、亲情、私利而故意滥用手中的执法权。二是执法行为规范。三是执法程序规范。

□葛惠春

简要案情

纪某与郭某(10岁女孩)为同村人。2011年1月30日,纪某将郭某骗至村外一沟内,持铁质门栓将其击打致死。之后,纪某给郭某母亲打电话称郭某被绑架,索要10万元。当日下午,纪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在看守所期间,纪某检举揭发本村廖某1月25日上午强奸本村女孩夏某(13岁)。经查,纪某检举揭发的行为属实,但因廖某时年13岁零11个月,未满14周岁,公安机关对廖某作其他处理。

□任建民

修改后的刑诉法,不仅对反贪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笔者根据自己多年的反贪工作经历,就修改后刑诉法对反贪工作的影响及如何应对略作探讨。

修改后刑诉法对反贪工作的影响

侦查难度加大。辩护制度的修订,造成我们侦查工作面对的不仅仅是犯罪嫌疑人,同

罪的影响十分重大,因为贿赂犯罪一般难以获取物证书证,主要依赖于行贿、受贿双方的言词证据和其他间接证据的佐证。

反贪侦查部门应做好以下准备

办案重心提前,重视初查,经营线索。只有做好线索的筛选、过滤和评估,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细致全面的初查,掌握大量充足且程序合法的证据材料,才能应对辩护律师的介入和犯罪嫌疑人、证人可能

侦查中要大胆运用强制措施

时还增加了律师。有些律师会为犯罪嫌疑人出谋划策,帮助犯罪嫌疑人逃脱罪责,使得侦查机关获取犯罪嫌疑人口供的目标难以实现。

侦查与反侦查信息不对称。侦查阶段,律师调查取证与侦查部门同步进行,律师有权到检察机关阅卷,掌握侦查的进程和全部证据,而检察机关却无权在起诉之前了解律师所掌握的证据情况,最终势必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及其处理产生影响。

犯罪侥幸心理普遍存在。犯罪嫌疑人可以充分运用不得强迫自证其罪的规定,对一切有关犯罪的问题拒绝回答,以逃避法律制裁。这对对贿赂犯

强力推动预防工作深入开展

□傅文魁

近年来,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惩治与保护并重、打击与防范并举的工作方针,综合运用打击、预防、保护等手段,不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力度,推动了预防工作稳步有序向前发展。

强化制度建设,构筑预防工作大格局。我院积极探索预防工作新机制,征得区人大的大力支持,并每年与各行政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着力衔接互动,共同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秩序,为预防工作的有序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区委还建立了预防职务犯罪网络,在全区形成了“大预防”格局。

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抓预防宣传,通过典型案例剖析、预防经验交流、法律法规宣传等方式,逐步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意识、法律意识。抓警示教育,在省戒毒劳教所建立了裕华区禁毒警示教育基地,在区委党校

建立了裕华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强化检察职能,拓展预防工作新领域。突出重点预防,对项目审批、土地出让、政府采购等重点环节开展预防工作。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管,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重点项目建设行贿、受贿等问题的发生。延伸专项预防,紧贴侦查活动,从初查入手,做到与反贪、反渎各部门充分沟通,密切配合。深化系统预防,将辖区有关单位、部门划分为六大系统行业,与之分别协商制定了《关于共同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夯实基层预防,筑牢农村干部防腐屏障,为和谐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建立了以检察院、纪委、办事处(镇)党委(党工委)政府、群众四位一体的“预防农村干部职务犯罪网络体系”,并制定了《预防农村“两委”干部职务犯罪工作方案》,保证了基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提升社区矫正水平之浅见

□吕向东

近年来,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我院把参与社区矫正管理,监督社区矫正执法作为监所检察的重要内容。其中,三项监督作为社区矫正的重要手段之一,更是取得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是全程监督。既监督社区矫正执法交办环节,又监督社区矫正接收环节,预防出现滞管或脱管,造成“布袋”户口和“混流”人员。

二是环节监督。执法部门向社区移交时,既交人员,又交

资料,更应该交相关手续和目前现状,预防发生脱管和失管,造成“游民”或重新犯罪。

三是效果监督。注重预防“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带入矫正程序,使违法者切实受到法律惩戒。坚定不移地履行相关法律、政策和行政规定,严防拒收、推诿、扯皮等失职渎职问题,从源头堵塞,使被矫正人员无一重新犯罪。

通过以上监督措施,促进了社区矫正的执法水平和执法效果,使得社区矫正成为了创建平安社区、促进社会稳定和实现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平台。

数字化警示教育基地的优势与构架

□李静 李翔

举办讲座、座谈、展览等传统警示教育方式,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全社会预防职务犯罪的意识,增强了拒腐防变的能力,但不可否认的是,其在宣传受众的限制,宣传者本身素质的差异,宣传的时间、场地、资金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已经日益成为影响预防宣传教育工作的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对此,数字化警示教育基地的建设,将对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个全新的视角。

数字化警示教育基地与传统的警示教育基地相比,在形式上具有五大优势:一是表现形式灵活,数字化的警示教育基地可以借用多种多媒体技术合成,既可以包括二维的平面形式,又可以有三维的立体展示;既可以展示文字、图片,也可以播放动画、视频,更具有吸引力。二是内容丰富多样。三是展览方式自由,不受场地、天气、人员、环境的限制。四是容量不受限制。五是避免财物浪费,可以避免普通

展览模式因更新内容而不得不经常更换展板或材料、重新编排制作、易于毁损等弊端,一旦制作完成,可以永久保存、利用。

数字化警示教育基地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大类:一是文字类,对反腐倡廉建设的介绍,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体会、作法、经验,办案体会,案情介绍等。二是图片类,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情况介绍,监督场景、监督实效,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开展情况、成效,反腐倡廉漫画展等。三是视频类,重要会议讲话,典型案例的办理过程,大要案办案实录,现身说法忏悔录等。四是史料类,历史上有关廉政建设的重要文件、会议情况介绍,历届领导人的讲话,路线方针的制订、决策,检察机关自身的发展情况概述等。五是实体类,模拟建立各种有关反腐倡廉建设的实物实体模型,雕塑,静态或动态展示等。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谈“入户抢劫”案件的认定

□李晓雨

第一种情形属于典型的“入户抢劫”,自然不存在争议。

对于第二种情形,根据《意见》的规定,也不属于“入户抢劫”,但是,对于此种情形,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有必要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如某村村民王某晚上到本村另一村民家借钱,进屋后发现屋内没人,见茶几上放一手表,于是王某顺手拿起放入兜内,并将抽屉内的现金2000元一并偷走。正欲退出,恰逢户主上厕所归来,看见该情景。王某为脱身,顺手拿起茶几上的烟灰缸砸在户主头上,仓惶逃窜,经鉴定户主为轻伤。对于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入户抢劫”,要取决于王某的供述。如果王某供述“入户”是为了借钱,发现屋内无人,临时起意,实施盗窃,因被发觉,为抗拒抓捕而实施了暴力,则王某属于一般的转化型抢劫罪,不构成“入户抢劫”。如果王某供述自己入户的目的是为了“弄个钱花”,则构成“入户抢劫”。

对于第三种情形,有人认为此种情形属于户内临时起意实施的抢劫,不具有入户目的非法性,不属于“入户抢劫”,仅属于一般的转化型抢劫罪;也有人认为此种情形应分开来考,虽然第一次入户时,

不具有非法性,但因其“入户”第一次“入户”的行为已经完成,第二次入户时具有了非法性,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如甲、乙、丙、丁四人约好晚上去甲的女朋友戊家聚会,等到成家后,听说戊刚发了工资,于是乙、丙、丁临时起意,欲实施抢劫,三人把甲拉到屋外,跟甲说明意图,甲不同意,于是乙、丙、丁三人威逼甲一块进屋实施抢劫,最终劫取现金1300元。对于该四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入户抢劫”,有人认为不构成。笔者认为,其四人二次入户时,与典型的“入户抢劫”,没有实质的区别,首先,主观上该四人“入户”的目的是为了实施抢劫,并不能因为其第一次系合法入户就否定了第二次入户目的的非法性;其次,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户内实施暴力手段劫取现金1300;第三,其既侵犯了戊的人身权益又侵犯了财产权益,应构成“入户抢劫”。

对于第四种情形,因不属于户内“临时起意”,属于户外“临时起意”,不存在较大争议,应认定为“入户抢劫”无疑。

(作者系肥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兼反贪局局长)

刑事和解需要检察监督

□田海波 杨喜来

刑事责任或者从轻发落犯罪嫌疑人。

加强刑事和解制度的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在选择案件上的监督。首先要监督具体的刑事案件是否符合刑事和解调处案件范围的要求,防止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刑事案件被纳入到和解中来。其次是在刑事和解中还必须考虑到受害人的意愿,对被害人和解的意愿是否真实等方面进行监督,防止出现加害人威逼被害人等情况的发生。

检察机关在和解过程中的监督。检察机关一方面应当对刑事和解做形式上的监督,审查双方是否按照刑事和解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如自愿签订和解协议书、加害人道歉书、受害人原谅书、以及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也需要对刑事和解的主持者进行监督,确保在整个和解过程中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侵犯个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检察机关在和解后的监督。为了保障刑事和解恢复性司法目的的实现,检察机关应当对加害人的改造、矫正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对于不能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赔偿义务的加害人,以及其他违反刑事和解协

议的加害人,应撤销或建议撤销对其做出的从轻处罚。

刑事和解制度在检察环节的建议

尽快完善立法。目前,刑事和解在我国现行的刑事司法制度中还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应在立法层面考虑将刑事和解制度和罪刑法定原则予以补充和完善,并制定司法机关适用刑事和解的实施细则,使刑事和解制度有法可依。

建立公益机构,设立援助基金,提供国家补偿机制。在一些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案件中,由于加害人家庭条件较差,一些被害人不能获得完全的赔偿,此时为了保证刑事和解的平等性,可由国家提供补偿。

建立刑事和解的宣传教育机制。在加害人方面,要对其进行法律警告威慑教育,使其真正认罪服法,避免出现轻易即可被免除刑罚的心理而促成其重新犯罪;在被害人方面,要对其进行必要的精神抚慰,了解其同意和解的真正原因,避免因种种因素使其被动接受和解而产生对司法机关或加害人的仇视和怨恨,从而实施报复性犯罪。

(作者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